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十三分

下午二時正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陳甘美華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冠基先生，JP	建築署署長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1
梁健德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黃善永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鄒愛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陳素羽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
鄭禮森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建築署署長梁冠基先生，JP、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 1 謝昌和先生及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梁健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另外，亦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首次出席全體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

3. 主席表示，觀塘區指揮官周楚基先生將會於 9 月 3 日調任為黃大仙區指揮官，李雅麗女士將由當日開始暫代周先生的職務。另外，現任黃大仙區指揮官鄒愛宏先生即將榮休，主席代表西貢區議會多謝鄒先生在任期間對西貢區事務的貢獻。另外，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陳素羽女士暫代西貢分區指揮官古璧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鄭禮森女士暫代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

專員鍾文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主席並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5. 主席表示，今天沒有收到議員缺席會議的申請，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1. 建築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6.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先生表示很高興到訪西貢區議會，並表示近年建築署在區內有幾項大型工程順利完成，包括香港單車館、將軍澳室內運動場、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將軍澳醫院擴建等。他歡迎議員提出意見以便署方作出檢討和改善。

7.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謝昌和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建築署的工作。

8. 溫悅昌先生指出西貢區有不少具有特色的建築物，部分更獲得獎項。將軍澳醫院擴建部份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同樣以環保概念興建，綜合大樓整體外型及設計尚可，惟大樓面向銀澳路的外牆較黑，希望建築署考慮更改該外牆的用料及顏色。

9. 駱水生先生詢問，西貢區綜合大樓的建造工程何時展開，因大樓的選址位於西貢區社區中心，社區中心需要為大樓的工程做好準備。

10. 劉偉章先生認為當局未能完全利用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的所有室內空間如電梯大堂，此外，大樓的空氣調節忽冷忽熱，希望相關部門正視有關問題。

11. 周賢明先生指出，當局規劃中的兩個工程項目與本區息息相關，建築署應就工程項目「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盡早與西貢區議會商討；另外，本區議會支持工程項目「將軍澳魷魚灣村道海關宿舍」，他建議當局落實跨部門合作，將該處的露天停車場改建成多層停車場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工程項目「將軍澳第74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接近完工階段，該項目的部份範圍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連接，建築署應與學院及地政處保持緊密聯絡。最後，有居民反映將軍澳醫院的太陽能發電設施反射到民居，他促請建築署協助解決當中問題。

12. 何民傑先生指出，工程項目「將軍澳第74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之間有一段約三米的路段沒有行人路上蓋，由於該路段進入了學院的範圍內，所以當局沒有權限於該路段加建上蓋，直到現時為止，問題仍未能解決，建築署將於本年10月將該文康設施移交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他擔心場地啟用後更難以興建行人路上蓋覆蓋該三米路段，不同部門應以便利市民為前提作出協商。建築署署長剛才表示很多政府建築物獲得獎項，然而公眾更關心建築物過於奢華及建築費超支的問題，他希望當局可以在成本效益上取得平衡，令公帑更適當地運用，避免太過浮華及嚴重超支的建築物在香港出現。

13. 張國強先生對西貢區的建築物獲得相關獎項感到欣慰。他就政府的建築物提出以下問題，首先，希望建築署可以披露西貢區大型建築項目的未來方向；其次，將來當局在興建政府建築物或文康設施時，在設計上會否加入環保概念，特別是在建築物的天台加入綠化設施。

14. 鍾錦麟先生指出有區內居民反映受到建築物的太陽能板及玻璃幕牆的反射所滋擾。過往建築署或政府部門在興建工程項目時也有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例如當局在建設將軍澳運動場時將不同時間日光比對的模擬圖交予區議會參考，日後建築署應該將太陽能板及玻璃幕牆的光污染及反射數據供議員參閱，讓議員可以就有關資料諮詢居民意見。

15. 莊元荳先生感謝建築署為本區標誌式建築物如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將軍澳運動場及香港單車館所付出的努力。他希望建築署可以盡快完成區內已動工的工程項目。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因地界問題只能在工程項目「將軍澳第65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興建一個25米乘25米、及一個25米乘15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他詢問當局可否一併融合體育館及室內游泳池，從而改建游泳池至一個50米乘25米的標準泳池，讓泳客可以完全享受游泳的樂趣。

16. 凌文海先生促請建築署調教將軍澳醫院太陽能板的方向，以減少太陽能板反射對居民的影響。他建議建築署仿效立法會大樓五樓的平台建築，將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及五樓的草地平台改建成休憩空間，如此可以讓議員更充份利用該空間。

17. 邱玉麟先生指出，魷魚灣村消防宿舍附近的泊車位嚴重不足，二百多架車輛只有六十多個泊車位，因此他同意周賢明先生建議於該處興建多層停車場，他促請建築署利用工程項目「將軍澳魷魚灣村道海關宿舍」的契機，突破以往的框架，透過跨部門合作，使魷魚灣村能有足夠車位供公眾使用。

18. 陳博智先生表示欣見建築署於 2014 年的工作上，強調到已包括加強能源管理，以及在能源管理系統中進行可行性研究。在 2013 年，西貢區的海濱地帶拿了獎項，這除了是一個以人為本、可持續及具成本效益的設施外，在暢達性、環境設施、公園使用、管理及鼓勵社交的層面都得到高的分數，並蘊含「減」的概念，以及「由下而上」的概念，實值得鼓勵。此外，各位議員都十分關注環保，將軍澳的人均公共空間面積低於 3 平方米，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天台綠化、垂直綠化等，希望署長能於日後的規劃中加以考慮。最後，他詢問署方在來年於將軍澳的工程中會否大力引入不同的環保項目。

19. 陳權軍先生表示建築署在西貢有很多工程，他詢問署方會否因當地的需要而主動提出建設，還是需由區議會或民政處提出才會作出建設。他續表示現時提倡環保，大部分建築物均會採用天然光，他詢問室內溫度會否因此而提高，以及玻璃是否有阻隔紫外光的功能。

20. 陸平才先生表示調景嶺將會有一系列政府建築物落成，包括消防局、政府大樓等，但直至現時本會並未收到有關的設計，希望署方能在設計上與附近的建築物，包括知專設計學院及圖書館等互相配合，令人觀感上覺得是個先進的新市鎮。他續表示第 65 區將會興建一座政府大樓及室內游泳池，同時也是濫用藥物治療中心的位置，希望在設計上能把文康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作出協調和區分，並希望署方能先讓區議會備悉有關設計。

21. 吳雪山先生希望第 65B 區的有蓋室內游泳池工程能盡快展開，他認為雖然有關游泳池並非標準泳池，而是兩個練習池，但這將是區內唯一一個全天候能提供服務的有蓋室內游泳池，故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以惠及本區居民。

22. 陳繼偉先生指較早前曾與區內路向四肢協會一同巡查區內的政府建築物及商場的無障礙設施，發現不少政府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他建議署方於設計初期做好一點，以免日後需要作出補救。他續表示留意到最近很多新落成的建築物均有漏水的情況，他詢問是否因署方揀選承辦商時以價低者得為準，或是驗收時過份寬鬆，希望署方作出改善。另外，就 SKDC(M)文件第 249/14 號，他表示當年有關工程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簡介，當時只有簡單的介紹，事後看到詳細的設計後才得知有許多問題，例如從都會駅、健明邨、維景灣畔不能直接到達知專設計學院的正門，經爭取後才加了有蓋行

人通道，但該通道又有三米沒有上蓋；此外，垃圾站又面對學院的飯堂。種種問題如起初設計周詳些及於設計初期與附近的設施持份者多作溝通和協調便可避免，希望署方興建 72 區的設施時可與周邊各屋苑配合。

2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及西貢的地區建設值得讚賞，但也有美中不足的地方；外形設計雖美觀，但希望署方日後的建設可地盡其用、實而不華。她續表示將軍澳南將有許多建設落成，希望署方留意承辦商的手工質素，包括漏水及空調等問題。以本綜合大樓為例，空調溫度需召喚機電署的人員到場調較，而且需時 1-2 小時，希望能作出改善及增加鮮風。此外，將軍澳南將興建文娛中心、游泳池等設施，希望能更貼近市民的要求。她再以本會議室為例，起初旁聽席是半開放式設計，後期卻加設密封玻璃，如沒有錄音設備，旁聽者便未能聽到議會的討論。最後，她表示香港電台有意在本區設立新大樓，若交由建築署負責，希望署方的設計能地盡其用、實而不華，因那將會是本區的新地標。

24. 梁署長表示建築署的主要工作是配合其他政府部門，在部門有設施需要興建時提供協助，包括共同到地區進行諮詢及作出協調。他續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設計及建築成本－建築署的設計是希望做到平實中帶有創意，並以功能為先，以符合用家部門的要求，亦希望設計能融合附近的建築物及環境。此外，在控制成本方面，會把設計細節詳細臚列於招標文件內，避免日後施工時作出太多的改動而引致索償。在土地勘察方面，亦會於發出招標文件前盡量作出充份的準備，避免日後因地質問題而需更改設計，從而控制成本。
- 環保設施－環保是很闊的題目，包括光污染、自然風、綠化等，署方會遵守政府有關環保的內部守則。守則提及各項目需包括用作綠化用途的面積，以一般建築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米作例子，需有至少 20% 的面積作綠化用途，包括地面綠化、天台綠化及垂直綠化。此外，在項目內亦會適量引入天然光及善用水資源，並會注重節約能源及使用再生能源。在設置太陽能板時，會小心揀選物料及考慮安置的角度，以減低反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續表示，現時玻璃幕牆的發展成熟，在引入天然光時亦可有效阻隔熱能的傳入。

- 無障礙通道－署方於所有項目內會依足法例要求，在可行的情況下，更會做到比法例所要求的更高，以方便有需要人士。
- 承辦商手工質素問題－署方一直留意此問題，特別是建築物落成後的漏水問題。近年，不論是政府或是私人建築物均有出現漏水，原因是以往天台大多無特別設施和裝備，但現時需要有綠化或加設太陽能板，故此增加了天台漏水的機會，但無論如何，署方在設計及施工時會加倍留意，以免發生漏水的情況。

25.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特別關注文娛中心、魷魚灣村海關宿舍的停車場、西貢第 4 區的體育館以及將軍澳第 65 區的室內游泳池可否興建成一個標準泳池，希望署方能跟進。

26. 梁署長回應表示署方已備悉議員的關注及會作出跟進。就有關將軍澳第 65 區有蓋室內暖水泳池，他希望議員明白，因需根據法例的規定興建緊急消防通道，故此可作興建泳池的地方方便相應減少，但署方將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繼續商討及進行設計。就魷魚灣村海關宿舍的停車場事宜，他表示有關項目交予建築署時已設有一些規限，如地積比率、停車場泊位數量、高度限制等等，署方會在規限下盡量配合及設計，達致地盡其用的效果。

II.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27.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JP 到訪西貢區議會。

2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在西貢區的工作。

29.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論屋苑或屋邨均有機會出現工程「圍標」的情況，民政處應擔當重要的角色，並提升職員出席業主大會時的表現，不只應熟識《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內容，亦要能協助居民解決問題，現時許多重大糾紛未得到處理。此外，《建築物管理條例》應盡快作出修正。另一方面，她認為西貢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是一個很封建的委員會，未能接納區議會全體民選或委任議員的聲音，例如，當地管會進行籌備、協調或採取一些地區工作時，並未能夠及時知會或邀請當區區議員進行商討及參與，又或進行一些跨部門聯合行動時，只獨自行事，與作為民意代表的議員欠缺溝通，她認為地管會應容納多些議員的聲音。最後，她希望民政事務處的前線職員能多協助區議會的工作，但遺憾有些職員並不政治中立，不能不偏不倚地

協助獨立無政黨的議員。

30.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較早前在油麻地簡介會就社區重點項目曾發表意見。他認為一億元撥款對於每一區的發展並不足夠，同時劃一撥款並不切合每區的實際情況，因而引致社區矛盾，他認為政府可乾脆不發予一億元撥款，否則，則應增加下次的撥款金額。其次，他表示當局應該重視將軍澳南的行山徑，例如：茅湖山、五桂山及衛奕信徑；而炮台和碉堡屬於文物，應得到保護。此外，他提出高昂及不斷增加的地區小型工程顧問費一向為人詬病，佔項目開支大約兩成，比私人顧問公司在其他工程的費用更高，他希望能就這個問題作出改善。他亦表示，將軍澳南區人口不斷上升，但調景嶺公園的設計圖經過十多年還沒有完成，希望總署能催促當局盡快完成設計圖及配合附近屋苑的環境和增加溝通。

31. 吳雪山先生表示，各區處理樹木倒塌事件的部門各自為政，而大部份私人屋苑已建成超過十年時間，屋苑內的樹木開始長大，增加了倒塌的風險，而申請砍伐樹木的顧問費用高昂，希望可以由政府部門介入統籌解決問題；例如總署以往介入處理區內的非法晾衫問題是一個非常成功的例子。他建議署長研究以跨部門小組方法處理及監察政府和私人屋苑內的樹木管理。

32. 林咏然先生提出如何可以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和資源。他記得在2000年時，政府已經開始表示要加強區議會的職能，當時劉李麗娟女士在不同的諮詢會上也有提及此事，距今已經過十多年。現時一億元的撥款卻令地區有「僧多粥少」的感覺，他認為區議會作為一個地區上的行政架構，應該有更多的資源及權力，他詢問是否所有工程都必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申請。同時，他希望可以讓區議會有更多參與機會，例如週年辯論大會，從而加強地區上的行政和培育更多有心從政的人才。

33. 陸平才先生表示私人商場內的租金非常昂貴，甚至在公契上列明不能用作議員辦事處。在這種情況下，議員雖有心服務該區，但卻沒有合適地方開設辦事處。他詢問是否可以在興建公屋及居屋時預留一些地方，甚至在私人樓宇賣地條款上，要求預留面積作為議員辦事處，這樣區議員才能在地區上發揮到更大的職能。

34. 陳權軍先生表示，推出重點發展項目是一件好事，可以方便市民，但需要收地時卻遇上困難。就他所知，西貢區市民遇到問題時，會直

接聯絡民政事務處而不是相關部門，因而導致民政事務處人手不足，他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取得實權，以便統籌其他部門執行職務。

35. 邱戊秀先生首先表示，西貢白沙灣村公所的工程非常完善，對工程部同事表示感謝，同時希望署長能考慮增加工程部人手，以加快跟進及完善郊區工程。此外，他表示有雙層巴士的乘客曾向他反映由清水灣道至西貢市中心兩旁樹木沒有部門修剪，導致樹枝經常敲打到雙層巴士，他並曾在三個月前就這個問題去信路政署詢問。他得知昨日約在零晨四時，從清水灣道入西貢市中心近壁屋有樹木倒塌，慶幸沒有影響道路上的車輛和傷及途人。他希望署長能就上述問題作出回覆。

36. 陳博智先生表示，由 2014 年 2 月 1 日開始，使用各社區會堂/中心的人士不需再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聯盟申請特許，對於籌辦大型活動而言，絕對是一項德政。另外，他表示一位曾在香港出任分區委員會委員和互助委員會主席的加拿大市議員，在他的選舉上提出香港行政工作的模式值得稱善，不過在大廈管理方面，儘管各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都踴躍參加大廈管理課程，但是業主立案法團和屋苑之間也會出現矛盾需要處理。雖然有民政處同事介入作出幫助，但同時也令民政處同事受了無數的委屈。此外，眾所周知在西貢區內，由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到秘書處的工作量都非常巨大，希望署長能了解地區內的繁忙，熱心的同事們甚至要利用私人時間，無私的奉獻參與青年工作。最後，他提及最近西貢區青年在暑假期間前往紐約實習，獲得陳馮富珍女士的特別嘉許。

37. 邱玉麟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人手非常缺乏，往往需要長時間才能辦妥議員所提出的工程，因此希望能加強工程組人手。他表示專員是地區特首，希望專員是「有名有份」，能夠統籌各個部門。事實上，民政處的所有同事都非常努力，經常在晚上與議員開會處理問題。他表示一般市民認為區議員擁有很大權力，但實際上他們是有心無力，因此希望總署能提升區議員的權力。

38. 凌文海先生希望提出兩個問題：其一是有關社區會堂的使用，將軍澳與西貢共有七個社區會堂/中心，他認為並不足夠，故出現「撈仔黨」和「抽籤黨」。他希望政府在將來發展計劃中有機會可以增加社區會堂/中心數目。他本人並不會主動申請借用社區會堂/中心舉辦活動，避免與民爭利。他表示專員對於社區會堂/中心的建設非常落

力，他曾與專員前往油麻地戲院考察，研究如何提升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的設施。其次是有關民政事務處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他建議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可以對互助委員會內的主席及委員作出適當的培訓，而現時每季幾百元的資助並不足夠。

39. 李家良先生表示，作為西貢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他代表小組多謝總署的撥款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另外，區議會在資源方面並不足夠，例如地區小型工程因為人手不足導致工程項目積壓，因此他希望總署能增加資源和撥款。

40. 莊元苓先生表示，總署除了在西貢區外，還在全港其他區份推行了很多德政，亦在地區行政上投放了很多資源和推行一些利民的措施，當中包括支援地區小型工程，這都是加強區議會職能的表現，亦能讓議員在參與諮詢架構外，可以親身參與工程建設。他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集中於個別選區內，而社區重點項目工程則擴大至其他選區，讓議員可以眾志成城地參與區內的重要項目，但因為欠缺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致重點項目的籌備時間不足，所以他希望總署能繼續投放資源及體諒西貢民政事務處職員的辛勞。

41. 鍾錦麟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的前線聯絡主任及同事非常盡力，經常與屋苑有頻繁的聯絡。他亦相信署長知道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經常出現糾紛和爭議，有居民表示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基於權力或資源上的限制，只能達到法例上的基本要求，又或所提供的支援未必足夠。因此，他希望署長可以增加資源或放權予聯絡主任，使他們可以支援屋苑內的日常管理工作，例如對個別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的溝通問題作出簡單的調停或調解，他亦希望總署可以加快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另一方面，他讚賞聯絡主任及同事幫助政府部門進行地區諮詢工作，他建議署長考慮把諮詢內容上載至總署網頁上，讓公眾能更快查閱相關資料或對政府部門給予意見。

42. 范國威議員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同事貢獻良多，工作努力。民政事務處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在協助地區法團方面的工作比例愈來愈少，他覺得在這方面的工作必須加強。他表示議員有自己的角色，但同時認為政府要加強自身調停工作的角色，從而減少或避免糾紛的出現。

43. 張國強先生希望署長關心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他發現隨著多年來不同地區小型工程的落成，導致相關維修保養的壓力愈來愈大；另外，

政府物業的改善工程，也有機會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不但導致地區小型工程的款項按比例減少，甚至延誤工程。他認為這是公帑分配及運用的問題，希望署長能優化這個情況。最後，他希望在私人樓宇的大型工程出現「圍標」時，有關部門可以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及作出協助。

44. 梁里先生表示，他希望民政事務處或政府能夠檢視區議會的職能，讓區議會能夠像兩個市政局般親身參與一些文康設施的管理。雖然區議會可以向各部門反映意見，但他認為意見能否被聽取，是各部門的決定。他舉例，因為調景嶺圖書館仍未落成，一輛圖書車會定期到區內服務，但近期因工程問題，導致該圖書車不能如期服務，議員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能另覓地方，讓圖書車繼續服務，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直用不同理由拒絕，最終待工程完成，圖書車也未能提供服務。他表示如果可以讓區議會參與一些文康設施的管理或安排使用，才可以真正直接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此外，他亦表示關注區內阻街問題，他發現很多回收車輛停泊在路邊進行回收工作，其「生財工具」亦隨意擺放，造成環境衛生及道路阻塞問題，他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夠繼續協調各部門處理問題。

45.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內屋苑陸續開始進行維修，過往幾年政府推行一些樓宇翻新計劃，他亦曾去信總署反映可否降低計劃申請門檻，由於合資格申請資助的樓宇需有二十年或以上的樓齡，但現正維修的樓宇只有十多年樓齡；此外，一些私人樓宇使用差餉估值方法，因而未能申請到資助。他亦表示計劃可以向業主提供一些成本指標，避免一些天價工程出現。另外，他表示民政事務處曾舉辦一些課程，以提升屋苑主要職位的功能，他希望屋苑其他委員亦能參與。除此之外，他關注一些舊式社區會堂內的無障礙設施，他發現一些八、九十年代興建的社區會堂，如翠林社區會堂和景林鄰里社區中心，雖有音響改善工程，但並沒有無障礙設施，因此詢問會否在舊式社區會堂/中心內陸續加入無障礙設施。

46. 何民傑先生提出一個求助及一個意見，求助是有關區議員的橫額問題。他表示多年來世界各地的朋友都對香港區議員能在街道上懸掛橫額嘖嘖稱奇，但最近他的辦事處收到地政署要求清拆一幅橫額，原因是他在該橫額內並不是「受惠人」，他認為「受惠人」的定義含糊。地政署指他把辦事處助理的姓名放在橫額上，並不能代表他是「受惠人」，因此下令清拆；相反，他只把其個人聯絡號碼放在橫額上，地政署卻表示可以。他認為地政署政策含糊，如果清晰具體，他會接受

及主動清拆。就意見而言，他指出現時旅客上升，非法旅館愈來愈多，一些流動通訊應用程式提供網上預訂民宿服務。以西貢區為例，一晚的民宿收費大約為港幣五百至二千元不等。他認為一方面市場有需求，同時亦可善用土地，因此，他希望署方可以考慮把民宿規範化和合法化。

47.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亦正在跟進有關鄉郊賓館發牌事宜，他希望可以幫助鄉民發展本土經濟，希望署方可以多加關注發牌事宜。除此之外，他表示欣賞大廈管理的專業顧問服務，但希望降低現時三十年樓齡的申請門檻，因為本區多為二十多年樓齡的大廈，與此同時，他亦希望可以加入義務律師和測量人員作為相關支援。另一方面，以他個人觀察所得，聯絡主任比以往更加積極，例如在業主大會上敢於指出不妥當之處，甚或提出與律師不同的意見，從而表現出職能上的提升，他希望可以繼續對聯絡主任賦權並提供足夠訓練。最後，他希望可以對長者地區友善工作增加資源。

48. 劉偉章先生表示，西貢是由新舊市鎮融會而成，鄉郊亦需要進行環境改善，過往曾有一筆款項供鄉郊小型工程運用，但現在已經沒有，他認為鄉郊有很多修橋鋪路工程，因而需要工程人員和款項，而西貢區工程部同事人手不足，導致工作量增多，與此同時，西貢民政事務處鄉郊的前線聯絡主任一方面需要落區視察工程地點，另一方面需要與不同部門聯絡和排解反對聲音，因此他感覺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及工程部同事承受很大壓力，希望署長體恤。

49. 成漢強先生亦表示，鄉郊小型工程已經再沒有十多年前的撥款，以致資源不足。當工程涉及私人土地時，一方面政府並不會進行收地，另一方面，土地擁有人亦不會把土地捐出，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相關部門便要與村長或村民簽署同意書。他以近期的一個工程作為例子：屋宇署基於需要在私人斜坡上鋪設水喉及電燈電線，所以與該斜坡擁有人簽署同意書，但卻要求擁有人自行聘請則師監察工程及需負責修葺斜坡，否則可能被「釘契」。他希望政府在這情況下，可以撥出款項把土地收為政府所有，以示公平。

50. 駱水生先生詢問，如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尚有未動用款額，相關餘款能否用於鄉郊小型工程。他希望署方能善用撥款，興建更多便利西貢村民的康樂設施。

51. 何觀順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工程的推行對於區議會相當適切，

一方面有效擴大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的權力，另一方面透過運用相關撥款來參與公共決策的經驗將有效提升區議會在地區事務的決策力。惟他對藝術及文化活動的撥款持保留態度，他認為區議會撥款已一直資助地區藝術及文化相關的活動撥款申請，相關專款專項令區議會資源有所重疊。他建議相關款項可用作發展長遠的文化教育計劃，例如成立本土文化培訓班，讓市民慢慢積累對文化的認識，培養文化人才。

52. 譚領律先生建議，總署應參考西九海濱長廊，發展屬於西貢區的自動單車租借系統，他認為西九的系統只需約一百萬元成本，值得推行。他得悉自動單車租借系統並不能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區議會撥款得到資助，希望署長認真考慮放寬限制。區議會曾多次要求房屋及運輸局發展單車租借系統，但當局並不願意，希望署長協調。

53. 溫悅昌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已就多項地區建設取得具體成果，惟請署方考慮為西貢區增設文娛中心。此外，他對於有議員聲稱民政事務處處事不中立感到不滿，認為議員須就相關的指責提出實證。

54. 區能發先生表示，隨著愈來愈多的屋村舊樓需要進行維修及重建，他認為很多投標者提出的維修金額脫離現實，希望政府能夠採取相應措施，避免出現愈來愈多收費與質素不相稱的案例。他補充，很多屋村在進行維修期間，村民在維修價格上取不到共識而造成分裂，請當局正視問題。

55.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互助委員會剛完成委員會成員重選，惟單純為街坊服務的互助委員會遭到不必要的政治介入，令重選的過程變得複雜麻煩。他認為總署應增撥資源，把專責每區聯絡事務的職員由臨時工改為長工，好讓有關負責人能累積足夠經驗，使地區聯絡工作更為暢順。此外，亦希望加強互委會的資源。

56. 陳署長表示，從議員提出的問題可見區議會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值得廣大市民與區議會建立緊密關係，惟因時間有限，她只能即時回應部份重要的議題，相關回應如下：

- 增加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人手－她很高興聽到大部份議員稱讚同事工作盡心盡力。總署一直努力爭取資源，為各區民政事務處增加額外人手，除秘書處外，亦為西貢區先後增加了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聯絡主任等，以期為區議會及西貢區居民提供更

好的服務及支援。

- 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總署一直著力增強區議會的職能，具體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 i) 資源－增加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金額，例如在 2008-09 年度社區參與撥款為三億元，2013-14 年度已增加至三億四千萬元；
 - ii) 角色－下放權力予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的管理及租用；及
 - iii) 權力－區議會有權力主導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處則提供支援，政府的工作有賴不同部門的努力，而專員擔當重要的統籌及協調角色，一般來說都得到各部門的合作。
- 放寬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限制－在政府現行的理財機制下，正如其他政府工程一樣，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需要經立法會審批，這是多年一直採用的模式，不容易改變。立法會相當重視區議員的工作，對於一些能惠及市民及值得推行的撥款申請定會支持，正如其中兩個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工程已得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當中一個工程更已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 重視私人屋苑樹木管理－總署相當重視私人屋苑的樹木管理，在出現私人屋苑塌樹意外後，已即時聯絡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邀請相關樹木專家、保險界別人士及樓宇管理人士，在全港進行四場講座，冀加深法團和業主對樹木管理的認識。
- 提升社區會堂的設施－逐步提升社區會堂設施的標準及質素。
- 處理樓宇維修疑難－總署不時舉辦課程，歡迎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議員參與。總署在收到懷疑「圍標」投訴中，發現有部份實為居民與承辦商初期溝通不足而產生的誤會。如確有「圍標」情況，警方和廉政公署必會跟進。
- 申請改建民宿－雖然《旅館業條例》並沒有「民宿」的定義，但市民可以根據《條例》為用作「民宿」的處所申請旅館牌照。針對這些處所一般面積較少，設計亦與市區多層住宅大廈不同，牌照事務處已制定一套適用於這些處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結構的要求，有關要求相對較為簡單。

- 建立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皆有特定的申請要求，地區小型工程應先徵得政府部門負責為落成後的設施提供維修保養及管理工作；而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的工程項目並不符合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如議員希望在西貢區建立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可考慮邀請商界投入資金，以官商民合作形式推展，修改撥款準則並不簡單。

57. 成漢強先生詢問，政府在收回鄉郊私人土地後會否賠償予業主。

58. 陳署長表示，以往因收地的程序往往需時很長及性質複雜，因而令到工程撥款得不到妥善運用。經檢討後，政府決定由相關的工務部門按照工務工程的程序，繼續推行需要收地的工程，並設立《鄉郊小工程計劃》，希望以較快的速度，進行無須收地的工程項目，以便更有效運用資源推動鄉郊小工程。

59.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私人屋苑要移除樹木的工序相當複雜，往往受到政府部門及輿論的壓力，而園藝師亦多數不願簽發移除樹木的證書。因此，他建議總署成立專責小組為私人屋苑移除有危險的樹木。如有需要，該小組可收取定額費用。若有樹木倒塌，各方都要負上責任。

60. 方國珊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應統籌涉及跨部門的議題及事件，例如在環保大道的路面重鋪工程，牽涉的部門在程序上沒有協調妥當，造成資源浪費、減低成效以及影響民生。她建議相關部門及民政事務處應積極與區議員交流資訊，因區議員能有效協助理順工程的程序，避免工程影響民生。

61. 陳署長表示，她會向樹木辦反映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她表示有不少市民已就近期發生的樹木倒塌意外，要求政府為私人屋苑的樹木管理制定政策，惟現時未必有足夠的專家支援專責小組，為私人屋苑移除有危險的樹木。如有足夠的專家以及成功引入競爭，相信服務會有所提升。她續表示，不同專業的部門已委派代表恆常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她相信有關代表已清楚了解區議會的意見，並且盡力把事情做好，而民政事務處亦會盡力做好協調工作。

62. 主席多謝陳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I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63.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V.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 至第 77 段)

64.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黃肇信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戴樂兒先生

65.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戴樂兒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66. 邱戊秀先生的意見如下：

- 查詢沿鹿尾村路兩旁原有路口能否保留，並希望在鹿尾村路增加兩至三個避車處；
- 查詢西貢公路南邊圍到北圍段的巴士站數目，並要求在鹿祥路增設一個巴士站；
- 重置後蠔涌村牌樓的高度必須記錄在案；
- 因成本隨著通脹增加，希望西貢公路的改善工程能早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向區議會展示設計圖則；
- 查詢鹿尾村路的水平會否加高或降低；及
- 有市民投訴，蠔涌橋的巴士站早上繁忙時間經常出現車輛擠塞，要求盡快延長該巴士站。

67. 陳權軍先生表示，上星期曾與鹿尾村村民舉行會議，村民對於巴士站重置之後的影響表達了關注。此外，他認為鹿尾村所有現有路口應要保留，並希望署方能再次檢視設計圖則。

68. 周賢明先生表示，原定本年年底完成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但部份工程需經城規會審批，查詢現在會否有延誤，並希望署方能給予一個明確的時間表。

6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肇信先生表示，署方早前與鹿尾村村民會面，得悉村民希望沿鹿尾村路加設避車處，惟署方於會上表示該處沿路均

為私人土地，加設避車處會有困難。至於出入口方面，早前與鹿尾村村民會面時所展示的圖則可能未能清楚顯示沿路的現有出入口將會被保留。署方現正制訂圖則，稍後會與鹿尾村村民再次會面及交代。蠔涌邨排樓的高度方面，署方會按現時設計標準離地面不少於 5.1 米。在公共廁所方面，署方早前已與蠔涌村及鹿尾村村民溝通，並就有關位置表達意見，相信能夠解決問題，稍後會與相關村民再次商討作實。因為土地運用而需要與城規會申請批准的程序已完結，現時可按目標於今年年底完成詳細設計。

70. 邁進戴樂兒先生表示，向西貢方向會保留現時南邊圍、匡湖居商場對面及匡湖居北圍的巴士站，並會於擬建行人天橋下面向西貢方向加設一個巴士站。往九龍方向的北圍、北圍村口的小巴士站及北圍、南圍商場、以及蠔涌橋橋面的巴士站將會保留。在鹿尾村路的水平方面，顧問公司是依地勢而建設，會盡量保持現有水平，將來沿路的出入口與現有的水平相若，斜度會符合設計標準，不會太陡斜。

71. 主席查詢署方是否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還是由部門自行撥款。

72.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表示預計本年年底完成設計，現正準備招標文件，暫定於明年年中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區議會匯報。

73. 陳博智先生表示，邱戊秀先生指收到多名村代表反映要求調整廁所格數比例，尤其希望增加女廁廁所格數。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大前提下，邱戊秀先生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他及一起在這方面努力爭取。

74. 邱玉麟先生表示，現時有很多市民喜歡到西貢遊玩，平日上班、下班時間以及星期六、日的交通擠塞情況均非常嚴重，如第一期工程也未能盡快完成，更不用說第二期工程。

75. 方國珊女士表示，當連續兩架巴士和小巴停站時，司機或未能看到行人橫過馬路的情況，故希望將來增加或保留的各個巴士站和小巴士站均有足夠的避車地方。她留意到議員均關注設計及完成申請撥款的時間，她也希望盡快落實工程。如有相關進展或有地區居民向路政署表達意見，希望盡快透過民政事務處向各議員傳閱文件或圖則，不用等待區議會會議才通知議員。

76. 主席請路政署加快落實第一期工程。他相信各位議員也不會滿意

明年年中才申請撥款。工程已被延誤多時，如果有技術問題，他期望路政署向議員如實反映，以讓議員了解並嘗試幫忙。

77. 路政署師黃肇信先生表示明白議員關注工程進度及交通擠塞的問題。路政署正努力於本年底完成詳細設計，並為下一階段的工作作準備。

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第四次會議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第 80 段)

(SKDC(M)文件第 224/14 號)

78. 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224/14 號的名單。

79. 主席表示，今次的名單內大部份違規橫額並沒有顯示相關持有人或團體的名字，但仍屬違法，主席提醒各位議員及議員所屬組織不應以任何違規手法懸掛橫額，請各位自律。

80. 陸平才先生表示，近來發現有大型橫額懸掛在屬於同一議員的兩個雙連橫額位置，他向地政處查詢這是否違規。

81.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表示，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橫額的尺寸有規限，處方需要觀察有關橫額是否由兩幅橫額合成一幅，還是本身是一幅大型橫額，以及該橫額是否符合尺寸標準。他續表示處方可於稍後與陸平才先生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

82.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本人首創使用 3 尺乘 16 尺的橫額，及後收到地政處的回覆指橫額不合標準，只可以使用 3 尺乘 8 尺的橫額。即使兩幅橫額合成一幅，中間也要分成兩段。這是政府提供給他的標準答案。

83.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曾向政府部門投訴指在變電站附近、醫院對面有很多約 16 尺乘 6 尺的商業橫額，並附上照片，但當局在一個多月後才進行清拆。他觀察到懸掛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附近的橫額全部被清拆，但於清拆違規橫額的同一天部門卻未有清拆在變電站附近的

橫額。由於橫額非常大，地政處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一定能看見，故查詢不清拆這些橫額的原因。部門表示指根據既定程序需時最少三十天才可清拆，他認為部門對待商業橫額及議員的橫額應該一視同仁。如果在六十年代，廉政公署可能會介入事件，他質疑是否收受利益才不清拆該些橫額。

84.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表示，現時未備有相關資料，會後會回覆陳繼偉先生。

[食環署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會後回覆陳繼偉議員，指該署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接獲投訴後，於同年 7 月 3 日採取行動，移除違規的橫額。部門會對所有違規的橫額採取一致的執法行動。]

85. 陳繼偉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較早時已向他發出回覆信件，他稍後時間會把有關資料給予謝勵志先生。

86. 林少忠先生表示，近日於路邊發現直銷公司的橫額，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加以留意。

87. 方國珊女士表示，今年是政改年，很多政治團體積極於街上懸掛關於反暴力、爭取普選等的橫額，很多居民反映街上懸掛大量橫額並看到政治團體的助理懸掛橫額，但這些橫額卻沒有反映在名單中，她認為部門不應持有雙重標準。此外，她表示議員應先了解兩幅橫額是否合成一幅橫額才作出批評，不應為難地政處的職員。

88. 主席對相關政府部門因將軍澳及西貢違規懸掛的橫額而加重工作量感到痛心，並希望有關議員自律。

89.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述議題是根據議員的意見而設為常設議題，他認為提醒有關議員自律也沒有作用。如果情況持續或有議員繼續違規懸掛橫額，他個人會考慮動議譴責。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90. 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91. 秘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a) 要求規劃更多停車場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段至第 117 段)

92. 本會已經致函規劃署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規劃署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c) 西貢及將軍澳區一帶非法賽車問題嚴重，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段至第 147 段)

93.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d) 要求水務署改善停水後應變措施及突發事件消息發佈程序
(e) 要求水務署加強檢查及維修全港的供水設施並優化通報機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8 段至第 156 段)

94. 本會已經致函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f) 要求政府改善西貢及將軍澳蚊患情況
(g) 要求政府跟進西貢及將軍澳之蚊患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7 段至第 175 段)

95. 本會已經致函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訴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h) 要求在尚德區附近合適地方興建「市政大樓」，以平衡區內高昂的物價 (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6 段至第 180 段)

96. 本會已經致函規劃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覆函已分別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i) 要求在將軍澳藍田隧道附近，增設公共交通轉乘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1 段至第 203 段)

97. 本會已經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j) 要求路政署盡快徹底維修翠嶺路路面，保障市民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4 段至第 207 段)

98. 本會已經致函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k) 要求政府盡快維修五桂山近衛奕信徑一帶之鐵絲網及欄杆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8 段至第 212 段)

99. 本會已經致函路政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分別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8 月 15 日、8 月 27 日及 9 月 1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100. 陳繼偉先生表示，除了水務署已完成修理外，其他部門仍未完成跟進，鐵絲網仍然是破爛，欄杆也未被修理，故希望保留議題至修理完成。

101. 主席表示保留議題並繼續跟進。

102. 秘書續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l)要求盡快興建橫跨環保大道及石角路的行人天橋，並提供時間表，以惠及日出康城及峻瀝居民 (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3 段至第 242 段)

103. 本會已經致函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分別於 2014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1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104. 另外，秘書處已於 7 月 31 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就處理修訂動議的先後次序事宜作出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其後回覆指，根據《區議會常規》，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政府尊重區議會的決定。

(m) 要求擴充將軍澳區普通科門診服務至星期日、公眾假期並全日 24 小時開放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3 段至第 244 段)

105. 本會已經致函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n) 反對公屋大幅加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5 段至第 247 段)

106. 本會已經致函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o) 反對港鐵加價，並要求擴大車費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8 段至第 250 段)

107.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分別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p) 要求政府在風季前把樹木修剪好，避免樹木倒塌而危害市民的生命及財產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1 段至第 253 段)

108. 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地政總署，表達本會訴求，地政總署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8 月 2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q) 強烈譴責示威者的暴力行為，要求警方嚴厲執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4 段至第 267 段)

109.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s) 要求推行劃一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期至每年 18 天(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4 段至第 282 段)

(t) 要求當局加強協助中年人士再就業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3 段至第 285 段)

110. 本會已經致函勞工處，表達本會訴求。

(u) 西貢區議會推動西貢區今年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6 段至第 288 段)

111. 本會已經將有關動議轉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v) 要求環境局及環保署總部考慮遷入將軍澳未來的政府大樓，更有效地監察堆填區及推動環保減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9 段至第 291 段)

112. 本會已經致函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w) 要求政府以高透明度及避免利益衝突的原則下選取顧問公司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2 段至第 293 段)

113. 本會已經致函環境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x) 要求區議會撥款申請在非緊急及必要的情況下避免以傳閱形式批撥及需要記名投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4 段至第 307 段)

114. 本會已經將有關動議轉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

115.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上次缺席會議但於會後聽錄音，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315 段方國珊女士的說法，他查詢主席的決定，並相信其他議員也希望得知有關情況。

116.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記錄包括他的回應已獲通過，他尊重議員的發言，但不希望小事化大。

117. 周賢明先生表示，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315 段提到「協助主席在外間的獨立有限公司的發展而推動健康安全城市」，他得知主席參與外間的獨立非牟利有限公司去推動健康安全城市只有一間，另外則有健

康安全城市聯盟中國香港支部，他表示不知道所指的是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協會有限公司還是健康安全城市聯盟中國香港支部。他申報他是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協會有限公司的司庫，知道沒有出現方國珊女士於上次會議記錄第 315 段所述的情況。他表示希望作出記錄，以正視聽，但不知道健康安全城市聯盟中國香港支部的情況或主席是否需要澄清。

118. 主席表示，他做事光明磊落，因此不需要利用區議會去澄清。每次的會議記錄除了傳閱予各位議員外，他亦會把議員對他本人的意見交予相關法律人員跟進，以保障他本人及各位議員。

119. 區能發先生表示知道周賢明先生為人胸襟廣闊不會斤斤計較。另一方面，他希望提醒其他議員注意其言論及三思才發言，因為這不但會破壞其自身誠信，亦令西貢區議會的同事蒙羞。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會議記錄並不是她寫的，但歡迎沒有出席會議的同事表達意見，惟應該聽清楚錄音內容。議會規定議員需要在開會前早作修訂，即席則不能作出修正。她對上次會議記錄第 315 段的用詞有保留。另外，在合理情況下，在未看清楚一些機構是否為社區做得更好前應該拭目以待。

121. 陳權軍先生向方國珊女士查詢是否認為上次會議記錄有關她說話的第 315 段的寫法錯誤。如果方國珊女士認為非她的意思，便應該澄清。

12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記錄已獲大家通過。不需要再就有關段落繼續討論。

VI.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部門周年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211/14 號)

12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截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12/14 號)

12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13/14 號)
- ii.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14/14 號)
- iii.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15/14 號)
- iv.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16/14 號)
- v.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17/14 號)
- vi.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18/14 號)

12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26. 主席表示，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6 段及第 7 段，財委會已再次討論利益申報安排事宜，經討論後，財委會同意沿用現行的申報安排。如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和小組均參照財委會的做法，沿用現行的利益申報安排，待有需要時再作檢討。議員沒有反對。

127. 陳繼偉先生表示得知有很多藝員和東九龍道路交通安全的人員在 2014 年 7 月 13 日於海濱長廊作宣傳，但沒有任何一位西貢區議員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成員獲悉有關活動，故沒有參與或配合，這可能令人認為西貢區協調不足，希望日後就宣傳單車徑安全的活動加強溝通。

128.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通知。

129.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也未獲悉有關活動。

130. 方國珊女士表示，事件涉及部門的溝通問題，剛才應該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達。議員從居民口中才獲悉有關活動，連主席或副主席也不獲通知並不合理及不尊重。她重申大家非常關注單車安全問題。有議員曾表示如果希望多關注問題便應該多探聽資料，惟原來各方面也未獲悉有關在海濱長廊的大型宣傳活動，故希望下次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反映問題並加強溝通。

131. 陳權軍先生表示，正如方國珊女士表示，議員並不能得知所有事

情，亦不是故意不讓某些議員得知。如果陳繼偉先生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會議的時候表達有關事情，署長可能可以解答。

I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219/14 號)

13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33. 主席表示，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和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均為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任期將於 9 月 7 日完結。主席向各位議員查詢對於刪除或繼續成立上述兩個專責小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議員反對，建議刪除兩個工作小組，待有需要時再重新成立。

13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刪除上述兩個工作小組。

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20/14 號)

13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21/14 號)

13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 議員提出的議案

(i) 議員提出的 19 項動議

137.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138. 主席表示，在討論各項動議前，希望再次提醒各位遵守西貢區議

會會議常規第 24(2)條，即「區議會或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或委員同意，議員或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在區議會及委員會再行提出討論。」今次會議共有三項動議因不符合上述會議常規而被他否決加入是次會議議程，包括：

- (i) 要求在全區沒有候車上蓋的巴士站加建上蓋，並率先於欣景路巴士站實施
- (ii) 要求擴闊富寧花園商場門口巴士站
- (iii) 要求港鐵徹底檢查及更換老化組件，並加快及完善訊號系統更新

139. 主席續表示上述三項動議均有相類似的議案曾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多謝有關的議員合作，當秘書處向有關議員解釋後便立即同意撤回有關動議。

- (a)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將軍澳海濱長廊南橋的設計
(SKDC(M)文件第 225/14 號)

14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41. 主席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2/14 號)。

142.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北橋將來有任何改善，希望署方能汲取有關經驗，並盡早通知議員，以免有關工程圖則獲審批後，不能再採納議員的意見。

14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 (b) 要求儘快徹查將軍澳海濱長廊(北橋)疑移位問題
(SKDC(M)文件第 226/14 號)

14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和議。

145. 主席請議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3/14 號)。

146.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於居民向他反映有關情況後已即時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發現橋墩下出現裂縫，縫隙與橋墩的距離亦愈來愈大，最大的一處約闊 3 吋。他認為有關情況與當年將軍澳出現不正常沉降的情況相似，而且北橋附近有不少地盤正進行施工及抽取地下水，故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密切監察地下水流失而導致橋墩可能出現結構性裂縫的情況，以免將來需拆除整條橋墩以作補救。

14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和關注。

148. 陳繼偉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解釋有關情況。他指居民於本年 6 月就此事作出投訴，政府部門已採取許多跟進工作，但他不便代為報告。據他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與有關發展商進行會議，他認為署方應匯報有關會議的內容及進展；屋宇署亦曾建議修改工程圖則以符合發出施工同意書的規定，惟有關內容屬部門的內部資訊，相關部門應到區議會報告，以讓議員及市民安心。他作為一個議員，雖不能代部門透露有關情況，但他提醒有關部門不應隨便發出施工同意書，因為部門難以承擔可能因此而發生危險的責任。他又指現時沒有部門可確定裂縫是否因水土流失造成，發展商不會自行承認責任，政府亦沒有充分證據就此向會發展商提出檢控，或向其發出禁制令，雙方只能從工程方面作出協調，故應小心處理。他指北橋的橋墩以打樁方法豎起，樁柱過百噸重，惟因部門當初輕易發出准許，結果採用了不合適的方法進行打樁，他相信應有更好的方法減少水土流失，避免於地下形成空間導致移位。

149. 方國珊女士對相關政府部門沒出席區議會全體會議，及對事件沒有正面回應感到遺憾。她對有議員指橋墩破裂需要拆卸感到有點言過其實，她表示她曾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亦曾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作出查詢，並獲署方回覆正監察橋墩的情況，現時並無結構安全問題。對於有議員指需把橋墩拆除，她希望了解是否意味市民現時已不能使用北橋，並應即時把橋圍封；她質疑有關議員的言論是否言過其實，並指北橋的情況應由政府部門匯報，而非交由議員評論。若發現北橋確有結構性危險，政府應即時封橋，否則議員不應誇大事實，使公眾人士虛驚一場。

150. 主席表示本會已去信路政署，署方亦已作出回覆，他建議連同議員的意見一併去信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以表達本會訴求。

151. 陸平才先生表示自己並無相關專業知識，惟作為一個普通市民，目睹橋墩的裂縫縫隙愈來愈闊，自然會擔心橋墩會否出現結構性裂縫。他強調他並非專家，只是反映市民的擔心，絕非危言聳聽，惟有議員作為工程師，卻在諮詢專家意見後，出言誤導市民。他表示他對土地不正常沉降有一定認知，雖非專業，但亦算是經驗較為豐富的區內居民之一。他目睹橋墩的情況，加上曾親歷土地不正常沉降的情況，了解到市民會對此感到恐慌，故他促請署方密切留意橋墩移位的情況。他認為他提出個人憂慮並無不妥，如有議員不認同他的做法，可提供證據，而非借題發揮，扭曲他的原意。

152.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動議已獲得通過。

(c) 要求政府加強檢查、保養及維修將軍澳海濱長廊的百歲磚
(SKDC(M)文件第 227/14 號)

15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54. 主席請議員參閱路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264/14 號及 265/14 號)。

155. 陳繼偉先生表示使用環保磚支持環保的做法正確，惟部門應小心選材及就環保磚的材質方面作仔細考慮。他表示有關海濱長廊百歲磚的問題已糾纏多時，據他所知，部門對地磚的質量有所懷疑，並已把環保磚樣板送到公證行進行化驗，目前雙方正就此作出爭論，甚或需商討賠償問題，惟區議會卻一直被蒙在鼓裡，從沒收到有關匯報，故他得知有關事宜後，特在此提出，並希望提醒各相關部門汲取經驗，避免有關情況再次發生。

15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路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d) 要求相關部門盡快為寶寧路附近的行人路更換百歲磚
(SKDC(M)文件第 228/14 號)

157.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動議，並由陳博智先生、成漢強先生及副主席和議。

158. 主席請議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266/14 號)。

159. 溫悅昌先生表示由於相關部門暫無意為有關路段鋪設百歲磚，故提出有關動議。他指寶寧路一帶位於馬路旁，鄰近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且有不少行人使用。部門不時會掘開路面，更換地底的喉管和電纜，若能改為鋪設百歲磚，可減少噪音及施工時間，對居民的滋擾亦較少，道路亦較為美觀，故希望路政署可為有關地方鋪設百歲磚。

16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e) 要求盡快落實於將軍澳興建中醫醫院及提供相關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29/14 號)

16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62. 主席請議員請參閱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7/14 號)。

163. 方國珊女士表示於將軍澳百勝角計劃興建中醫醫院涉及多個政策部門，包括醫院管理局及食衛局，此外，局長曾公開表示會邀請不同大學參與計劃，希望可加快有關程序，使中醫醫院能早日落實，滿足居民對西醫及中醫的需求，亦可惠及全港市民。

164. 莊元荃先生表示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亦有提供中醫服務，並受到區內居民歡迎和認同，他認為中醫醫院的設立可有助推動中醫的發展和深入研究，並可擴大中醫服務範圍，使將軍澳居民以致全港市民都可受惠，故希望可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16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衛局，表達本會訴求。

(f)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並訂出安裝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30/14 號)

166.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溫悅昌先生、區能發先生、簡兆祺先生動議，並由李家良先生、劉偉章先生、駱水生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

議。

16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以及把議案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g) 要求於將軍澳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以便利市民前往區內主要設施如將軍澳單車館及將軍澳醫院
(SKDC(M)文件第 231/14 號)

168.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劉偉章先生及成漢強先生和議。

169.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8/14 號)。

170. 溫悅昌先生表示經常收到本區居民以及其他市民查詢如何前往將軍澳醫院及將軍澳單車館，亦曾有計程車司機向他表示不懂前往將軍澳單車館，所以他認為加設清晰的指示牌非常重要。區內設有前往將軍澳體育館的指示牌，但卻欠缺往將軍澳單車館的指示牌，市民乘坐港鐵到達坑口站後，港鐵的指示牌顯示市民應從 B 出口離開，惟往後便再沒有任何指示牌可依，故他促請部門應於港鐵出口外加設指示牌指導市民前往將軍澳單車館及將軍澳醫院。

171. 莊元苓先生表示他曾與運輸署外判的工程人員到區內進行實地視察，發覺不少市民都會於區內單車徑上騎單車，惟單車徑上的指示牌字體偏小，且不少位於轉角處或一些較隱閉的位置，有關安排雖然沒有對區內居民構成太大問題，但區外市民亦會前往將軍澳單車館、將軍澳運動場及將軍澳醫院，由於他們不熟悉本區，而且騎單車的速度較快，故他希望署方可設立清晰的指示牌於當眼位置，並採用較大的字體，以免騎單車人士需停車尋找指示牌。

172. 周賢明先生表示運輸署的跟進速度頗快，他曾提出加設前往將軍澳醫院指示牌的建議，署方於一個月後已就建議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惟路政署申請佔用土地及其他許可卻仍需約一年時間。至於將軍澳醫院以外的指示牌，他建議可交由委員會跟進，並可以上述兩個地方作試點，討論如何美化及改善指示牌的設計，委員亦可就豎立指示牌的適當位置提供意見。

17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崔振輝先生表示繼署方 8 月 28 日的

信件所報告的進度，現時工程已有所進展。就加設「將軍澳醫院」指示牌一項，他補充指路政署已於日前完成在港鐵坑口站 B 出口外經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往將軍澳醫院的沿途上加設三個指示牌，而運輸署亦於 8 月 29 日收妥並開始使用。如周先生所言，運輸署的指示牌較為規範化，三個指示牌只為標準指示牌，如議員對指示牌的外觀有其他意見，署方樂意聽取及考慮。至於將軍澳單車館方面，署方亦已於覆函內建議於港鐵將軍澳站 A 出口、港鐵坑口站 B 出口及尚德公共交通交匯處外的行人路及沿路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有關指示牌加設的確實位置則將經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

174. 陳繼偉先生提醒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於加設路牌或增建其他設施時，應通知當區區議員，以讓議員知悉有關安排，可回應市民的查詢。

175. 方國珊女士感謝署方從善如流，正面回應區議會的訴求。她同意需為將軍澳醫院及將軍澳單車館設立清晰的指示牌，惟同時亦有不少市民向她反映從觀塘到將軍澳的整體道路指示牌有欠清晰，故她認為署方除了於港鐵站外加設行人指示牌外，亦應加設道路指示牌。方女士指現時將軍澳主要分為五個區域，分別為坑口、尚德、康城、將軍澳和調景嶺，惟市民到達調景嶺後不能輕易駕車返回坑口；而除了將軍澳單車館和將軍澳醫院外，一般市民或不知道將軍澳警署設於寶琳，故整體道路規劃網絡方面亦需具備清楚指示，以於調景嶺返回坑口為例，她認為最快捷的方法應為從迴旋處掉頭，惟現時的道路指示牌卻未能指示駕駛者行走有關路線，故她希望相關部門可就整體區域的道路指示牌作全面檢討。

176. 李家良先生認同指示牌的重要性，但他認為西貢南圍附近一段落斜的道路兩旁則設有太多過時的指示牌。他指雖然該段道路具危險性，但兩旁的指示牌繁多，部分甚至遮蓋其他指示牌，駕駛者根本不能看清有關指示牌，故他希望署方可顧及駕駛人士的實際需要，而非盲目設立指示牌。

177. 主席促請署方除跟進將軍澳單車館和將軍澳醫院的指示牌外，應同時跟進整個區內的指示牌問題，並作出改善。

178. 林少忠先生表示除了將軍澳單車館和將軍澳醫院外，希望署方可同時為區內泳池和圖書館加設指示牌。

17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

達本會訴求。

(h) 要求加強於環保大道打擊車輛超速及衝紅燈行為
(SKDC(M)文件第 232/14 號)

18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陳權軍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和議。

181.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1/14 號)。

182. 莊元苓先生表示回應文件顯示警方於 1 月至 7 月期間，共發出超過 2,400 張告票，可見車輛超速情況非常嚴重，而且告票未能收阻嚇之用，故此他提出是項動議，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強打擊違法情況，如於寶康路及寶順路加設路障，以監察車輛有否超速，及同時打擊車輛滴漏及超載的情況；警方亦可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作用。隨著日出康城及周邊屋苑相繼落成，行經該處的私家車及行人大為增加，他希望相關部門可未雨綢繆，多加留意環保大道的情況，以免該處發生重大事故。

183.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將軍澳堆填區及填料庫設於區內，以致有數千輛垃圾車、夾斗車及泥頭車等重型車輛於區內出入，她希望可終極關閉不合規劃及公義的堆填區，以減少重型車輛與市民同時使用主要幹道的時間。她指該幹道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不少校巴、私家車及屋邨穿梭巴士都會駛經該處，若重型車輛超速行駛導致意外翻側，後果將不堪設想。故此，她認為相關部門不但應於環保大道加強檢控，亦應在車輛進入本區前，即在觀塘連德道設置攝錄機監察，警方、聯合辦甚至西貢民政事務處都必需積極跟進此事，警方更應 24 小時不停監控有關情況，並把攝錄機設於快綫，以打擊車輛超速、載貨不穩及超載的問題。

184.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周楚基先生表示，警方所提供的首 7 個月約 2,400 宗檢控數字，除了已包括定點的超速偵查相機的記錄外，亦包括警方不定時在個別地方以流動偵速檢控器材(俗稱鐳射槍)偵測到的超速個案，警方會因應情況，持續進行執法行動。

18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186. 方國珊女士表示因事件涉及人命安全，故她要求區議會去信警務處處長時，應提出由警方總部增撥資源予觀塘警區及西貢將軍澳警區，以增加攝錄器材及人手的要求，攝錄器材應長期擺放於車輛進入將軍澳隧道前的一段位於觀塘區的主要幹道，以加強檢控違法的重型車輛。若警方能於該處開始進行檢控或提點駕駛人士，便可減少車輛於環保大道的違規情況。

(i) 要求警方加強巡邏，並特別對西貢鄉郊作出針對性措施，防止爆竊案發生
(SKDC(M)文件第 233/14 號)

187. 主席表示，議案由先生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動議，陳權軍先生及何觀順先生和議。

188.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2/14 號)。

18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j) 高度關注將軍澳各屋苑因電壓驟降導致停電事件，要求中電優化應變措施及加強檢查供電設施
(SKDC(M)文件第 234/14 號)

19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區能發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吳雪山先生、副主席及凌文海先生和議。

191. 主席請議員參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9/14 號)。

192. 莊元荃先生稱讚中電在事故發生後，除主動與議員溝通外，亦有到屋苑及管理公司作出解釋及提供協助。雖然是次事故應為供電系統設定出現問題所致，未必與中電有直接關係，惟若中電設有緊急溝通機制，可於事故發生後即時聯絡管理公司，應可減少市民對事件的怨氣，故他希望中電可作出改善。

19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中電，表達

本會訴求。

- (k) 西貢將軍澳區內水管滲漏或爆裂頻繁，要求水務署加快檢查並更換全區老化水管
(SKDC(M)文件第 235/14 號)
- (l) 要求水務署檢討停水事件、加強供水系統的保養維修及停水應變機制、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賠償及研究加設配水庫
(SKDC(M)文件第 236/14 號)
- (m) 要求水務署加強保障將軍澳區食水及鹹水穩定供應
(SKDC(M)文件第 237/14 號)
- (n) 要求水務署加強檢查及更新老化供水設施，並改善發生事故後的應對措施
(SKDC(M)文件第 238/14 號)

194. 由於議案(k)、(l)、(m)和(n)項的內容相近，在議員同意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

195. 主席表示，議案(k)由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及何觀順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副主席、區能發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議案(l)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議案(m)由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議案(n)則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196. 主席請議員參閱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0/14 號至 273/14 號)。

197. 梁里先生表示最近連續兩次暫停食水和鹹水供應的事件，都令區內居民飽受影響，他希望跟進水務署於暫停供水時的通報問題。他指署方於最近兩次事故都沒有主動聯絡區內屋苑，區內屋苑及居民需自行致電署方的熱線電話查詢，惟接聽熱線的職員卻不太清楚實際的供水狀況。此外，水務署於回覆文件中指可參考署方推出的手提電話流動應用程式，惟他於暫停供水事故期間發現有關程式所提供資料並不準確，恢復供水的時間亦一改再改。現時署方正於將軍澳進行各項修復工程，署方較早前到區議會介紹時亦曾表示樂意與區議會保持聯絡，故他認為署方有必要就將軍澳最近發生的兩次嚴重暫停供水事故，再次到區議會進行匯報及講解如何可妥善處理日後的水管修復工程。

198. 方國珊女士對水務署沒有派代表列席會議，以及不少應該列席會

議的政府部門同樣沒有派員出席感到遺憾，並希望主席及秘書處可盡力邀請部門出席會議。她指區內的食水及鹹水多次暫停供應，不但影響區內的 50 萬名居民，工業村的 2 萬多名員工亦受影響，故她希望署方可嚴謹檢討西貢及將軍澳的整個供水系統以及配水庫的設置。她並指北港濾水廠於過去兩個月內亦曾發生事故，以致西貢鄉郊各條鄉村需要暫停食水供應，除了署方失責外，其深層次問題為發展局及政府忽視地下管道管理，並欠缺遠見，容許地下管道胡亂擺放，結果導致一些主要幹道如將軍澳南的環保大道下的管道經常爆裂和滲漏，需以食水暫代鹹水供應，造成浪費，故她希望政府可重視有關問題並作出檢討。

199. 林少忠先生希望區議會可去信水務署查詢署方於將軍澳復修水管工程的進度，以及關注復修工程會否影響地下水管，令水管爆裂。

200. 李家良先生表示不少議員已提及將軍澳的情況，故他會集中關注西貢鄉郊地方。他指水務署於過去收到議員或居民投訴水管爆裂後都會即時作出跟進，希望署方可繼續保持有關服務；至於上一次西貢廣泛地區暫停食水供應時，議員曾提出要求在新的地方放置臨時用水，以及提供更多緊急應變方案，署方亦有回應訴求，他對此感到滿意。惟他指出署方於鄉郊更換水管時，會把舊的水管遺留在原來位置，令狹窄的道路地底鋪滿愈來愈多水管，此舉不但會令將來進行其他工程時錯誤挖掘水管的機會增加，工程人員亦難以辨別有關水管是否仍在使用，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工程時，有關水管或會阻礙水渠去水，故此他希望區議會去信水務署時，可同時提醒署方於更換水管時應盡量把舊的水管移走。

201. 莊元苓先生表示，將軍澳於本年內發生多宗暫停食水或鹹水供應的事故。據他所知，水務署於去年年底開始於將軍澳進行水管更換工程，而水務署在工程進行期間與各個選區的議員都有保持緊密溝通，報告工程進度，他對有關做法表示滿意。但不幸地，有部份水管在更換前已經爆裂，因此查詢區內水管破裂情況較為嚴重的原因，是否與將軍澳臨近海岸或地面沉降有關。他要求水務署加強與管理公司、法團和區議員之間的溝通，並建議署方盡快更換將軍澳北、將軍澳南和西貢的水管，減少水管爆裂引起居民不便的情況。

202. 簡兆祺先生表示，停水事故對區內居民造成嚴重滋擾。他最近收到居民投訴指，淡水或鹹水供應經常暫停，而且維持時間不短，對居民造成不便，因此他建議水務署優化通報機制，以盡快把有關水管爆

裂的資訊轉達房屋署和業主立案法團，以免居民無從獲得有關資訊。

203.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作為一個年輕的社區，理論上水管的壽命可達三十年，但現時水管爆裂的情況實令人難以接受，因此查詢問題是否在於水管維修和管理等各方面。他表示，在今次停水事件中，水務署提供的情報不準確，而恢復鹹水供應的時間不斷推遲，引起居民不滿，他認為署方作為專業的管理人員，沒有理由不能對情況作出準確的評估，但水務署預計完成維修的時間和實際時間相差甚遠，對此感到失望。另外，早前因食水長時間停止供應令食水變黃，居民曾因此要求驗水辦，而署方驗水後指食水適合飲用，卻以機密為理由沒有公開驗水結果，但他認為居民對食水的成份有知情權，理應可獲得食水的化驗報告。他建議日後若再次出現長期停水事故，署方應主動進行驗水，並公布食水的化驗報告，令居民安心。現時有居民擬因熱水爐及食物被水質影響而要求索償，他認為政府的運作應保持高透明度，理應向市民公布水質報告。

204. 方國珊女士同意有黃泥水流入屋邨的水泵，繼而影響住戶的熱水器，有居民就此表達意見屬正常情況。為了長治久安，除了全面澈底地維修出現問題的水管外，水務署需因應整個社區的水管規劃，就水管銹蝕情況判斷區內其他水管會否在短期內出現事故，繼而徹底更換水管。除此之外，她建議水務署就配水庫的問題作長遠考慮，位於翠林邨附近的海水配水庫使用至今已經十八年，該配水庫並不足以應付超過五十萬名市民的需要，因此她在會議文件中建議在坑口或日出康城增設配水庫。如翠林邨附近的配水庫出現問題，日出康城、環保大道及將軍澳工業村亦受到影響，因此她希望能徹底地做好規劃。

2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以及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如有需要，可邀請水務署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會議。

(o) 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堆填區沼氣轉化為煤氣，及提供相關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39/14 號)

20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07.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3/14 號及第 274/14 號)。

20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於 2011 年提出相同的動議，並獲議會通過，惟議題討論至今已經有四至五年時間，無論在環保大道兩旁的日出康城首都、領都、領峯、緻藍天、清水灣半島，以至新入伙的峻瀝居民，附近的沼氣氣管都只是在「乾燒」，浪費了珍貴的能源。她指出，美國環境保護局早已訂立法例，國內堆填區所排放的沼氣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須轉廢為能，她希望環境保護署不要再拖延，以免沼氣排放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此外，環境保護署在文件中指排放出的氣體中只包含二氧化碳和水蒸氣，她希望環境保護署盡責任把環境評估報告和沼氣排放管道的氣體測試報告提交予西貢區議會備悉，盡快落實轉廢為能，並提交有關時間表。

209. 陳權軍先生贊同文件中提及的方法，但對方國珊女士是否支持堆填區繼續運作存有疑問，由於堆填區將來有機會停止運作以致沼氣減少，未必有誘因令私營公司在區內設置轉廢為能的工場。

21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堅決反對任何擴建，不論是家居垃圾或建築廢料的堆填區，特別是圍繞着民居，她剛才所提及的屋苑將會被將軍澳堆填區包圍，因此沼氣管與民居只是咫尺之隔，中間只隔着一條環保大道、康城路或石角路，情況非常悲哀。另外，她認同必須盡快將沼氣轉為煤氣或其他能源，她質疑為何不在十多年前便開始轉廢為能，浪費了很多能源。她表示，堆填區內的氣體會醞釀很多年，而數量則要由環境保護署提供，她希望署方盡早提供計算方案，並履行環保社企的責任。

21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保護署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p) 要求政府就非法砍伐樹木加強罰則及增加人手保護樹木
(SKDC(M)文件第 240/14 號)

21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13. 主席請議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4/14 號、第 255/14 號及第 275/14 號)。

214.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被郊野公園包圍，非法砍伐樹木的問題無日無之，不論是珍貴的沉香樹或是其他美麗的樹木都被不法之徒砍伐，她呼籲警方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着手處理。她指出，政務司司長林

鄭月娥女士曾表示，相關部門人手不足，方女士則認為政府可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例如在清水灣道或釣魚翁附近的郊野公園出入口增設閘口，監察行山人士或不法之徒砍伐樹木的情況，以免加大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壓力。她亦希望各個相關部門聯手打擊非法砍伐樹木的行為。

21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q) 要求政府在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時，須制定長遠發展規劃，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及包括半日、全日及長全日不同營運模式的資助方案
(SKDC(M)文件第 241/14 號)

216.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及凌文海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和議。

217. 主席請議員參閱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6/14 號)。

21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教育局，表達本會訴求。

(r) 要求政府加強協助區議員於選區或附近設立議員辦事處
(SKDC(M)文件第 242/14 號)

21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220. 主席請議員參閱房屋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6/14 號及第 280/14 號)。

221. 林少忠先生表示，陸平才先生和林咏然先生已於今天會議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反映意見，希望署方可以繼續跟進。

222.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現時的議員辦事處位於寶盈花園，幸得到西貢民政事務處協助，能在怡明邨內覓得一個較便宜的辦公室，但到現時為止已經過四個月，卻仍未收到辦公室鎖匙，因此他希望西貢民政

事務處可與房屋署協調，跟進當中的問題。

223. 方國珊女士認為本議題非常重要，除了早前爭取到在調景嶺設置辦事處外，她無法在日出康城覓得地方作議員辦事處，對此感到遺憾。她表示，就着地區規劃，她不理解為何在一個可容納十萬人的社區內，連一個議員辦事處和社區會堂都沒有，質疑政府有否進行規劃工作。香港電台可能在區內興建大樓，工業村、康城和清水灣半島等都是私人發展的地方，而社區會堂則是政府資源，因此查詢可否讓議員租用使用率低的會議室，以免市民要跨越數個站才能找到議員。她希望政府可在區內設置更多議員辦事處。

22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地政總署及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s) 要求政府增強區議會地區行政職能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SKDC(M)文件第 243/14 號)

22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22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民政事務總署，表達本會訴求。

22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為民政事務總署保留緊急維修的中央撥款是倒行逆施，署長在今天的會議中表示，署方為大家爭取調低顧問費，而且撥款額不斷增加。但是，地區小型工程的其中一些撥款卻被扣起，當中有四百多萬需由中央調配。雖然其他議員未必會對有關問題存有意見，但她認為必須向政府爭取資源。

(ii) 議員提出的 7 項討論/提問事項：

(a) 有關地政總署《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的提問
(SKDC(M)文件第 244/14 號)

22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何民傑先生提出。

229. 主席請議員參閱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1/14

號)。

230.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曾嘗試在相連的橫額展示點懸掛一幅較長的橫額，惟地政總署指有關做法違反指引，他亦予以合作。他一直遵守橫額懸掛位置和面積等要求，但對於西貢地政處就橫額受惠人提出的定義感到非常憤怒，認為有關定義含糊。有市民主動向他提供情報指，在其他區內，有不同政黨和不同級別的議員都會在橫額上展示其議員助理的照片和名稱，因此質疑各區地政處是否有不同的執法標準，或是基於投訴才執法。他指出，當時負責跟進事件的地政處職員要求他立即移除涉事橫額，態度不友善，而且沒有清楚交代移除橫額的原因，認為做法野蠻和不文明。他認為署方應清楚說明受惠人的定義，他質疑為何議員不能透過橫額宣傳協助他處理事務的職員，反而橫額上只展示議員的聯絡資料卻可以。他表示，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未有清楚說明有關定義，長此下去，只會浪費議員的資源。

231.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表示，以上事件中的主要問題並不單是橫額「受惠人」，而是「主要受惠人」。《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下稱「《指引》」)已明確地指出，展示品上須明確清楚地顯示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而該個人或團體須為有關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何民傑先生所使用的是區議員橫額展示點，因此區議員必須是主要受惠人，在上述事件中，何民傑先生所懸掛的橫額上主要顯示其助理的相片和名稱，所屬議員辦事處的字眼只佔少部份，處方根據內容的比重，認為該橫額的主要宣傳對像是何先生的議員助理，因此與《指引》內容有所抵觸。他表示，如果橫額內有關何先生及其助理的相片或名稱的面積相約則可以接受，但如橫額只顯示議員助理的相關資訊，則與《指引》內容相違背。

232. 何民傑先生指出，根據市民的資料，單仲偕議員、何秀蘭議員、陳鑑林議員以及本區的何觀順先生的橫額都有出現以上的情況，現時的問題是地政總署的指引無法讓議員清楚地掌握。他查詢假如議員以藝術抽象形式設計橫額，署方會如何處理。他建議地政總署訂立更清晰的指引，並請署方回答他所提出的問題和投訴人姓名，並查詢署方將會如何處理他剛才提及的橫額，以及提供更多何謂「主要受惠人」的相關資料，現時有關橫額主要的宣傳對象正正是協助他處理事務的議員助理。如任何執法部門就這種不合理的做法進行任何行動，他將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233.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表示，處方主要是基於接獲投訴才會處理

或審查有關橫額。倘處方嚴格地對每幅橫額的內容進行審查，便有可能引起干涉言論自由的問題。在此事件中，處方是基於接獲投訴才對何民傑先生的橫額進行審查。按一貫做法，處方不會向任何人士透露投訴人的姓名或機構名稱。他表示，處方會以同一個準則處理區內的橫額，如議員發現區內有橫額出現疑似違規的情況，可向處方反映，而處方將會以同樣的準則逐一審視有關橫額。倘發現有關橫額和《指引》相抵觸，處方將會以相同的手法處理。他強調，合理和一致的判斷是處方的處事原則。

234. 陳繼偉先生表示，處方收到有關何民傑先生的投訴後便立即行動，而他本人投訴的一個商業橫額卻要一個月才跟進，對此感到悲哀。他認為處方訂立清晰的指引非常重要，並且要公平公正地處事。據他所知，只有當區議員同意的情況下，其他人才能在該選區申請橫額展示點，雖然他已向西貢地政處反映，但到現時為止仍未獲處理。以他所知，簡兆祺先生亦曾經遇到同樣的事件，並且已獲西貢地政處作適當安排，唯獨他這種獨立議員卻沒有人理會，而他本人的展示點一直被蠶食，因此希望西貢地政專員處事要公平公正。

23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於早前備悉議員反映的意見，並會與其他部門跟進。

236.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議會於每次會議都會列出區內的違規橫額名單，當中獨立議員往往會被針對，她本人沒有政治團體，但從何民傑先生的發言中得知，似乎由本屆區議會開始，對獨立議員存有針對性，而且更嚴重到要動議譴責。何民傑先生的發言帶出，全港大多數政治團體，包括民建聯、公民力量、新民黨、民主黨，以及其他很多政治團體，其橫額的設計都可能與地政總署的《指引》相違背，署方似乎有執法不公的情況。在席間有跨黨派的人士，她認為最重要是不要嚴人寬己，如自己所屬的政治團體有違規，便應一視同仁，無論問題是否在本區出現，都要公平地處理。她建議各個政治團體糾正有關問題，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區內的橫額。她指出，有一些區內的橫額十分骯髒，她希望有關政治團體負上責任，不要影響駕車人士。

237. 副主席嚴正聲明，西貢將軍澳民建聯支部並沒有懸掛上述違規橫額。他表示，剛才何民傑先生舉出的例子並非在本區發生，有意見的議員可直接到該區投訴，因本區地政專員都無法對別區的情況作出回應。他重申西貢將軍澳民建聯支部不會作出上述行為，原因是擔心有人會混淆某人是本區的議員，他希望大家互相尊重。此外，有議員在

大型選舉期間把自己的橫額掛遍全港，質疑有人只懂批評別人而不知自我檢討。最後，他認為懸掛沒有署名的橫額的做法不當，有關人士自以為處於道德高地，他本人對那些人表示不屑。

238.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剛才已查看過何民傑先生的相片，認為有值得斟酌之處，雖然他本人同意地政總署的解釋，但仍建議地政總署在《指引》中舉出實例，方便大家清晰了解，甚或可以影響其他各區的做法，以免誤會署方對西貢區的執法較為嚴厲，並同時減少議員之間的爭拗。

239.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希望西貢地政處可公平公正地執行《指引》，讓區議員可優先在其選區懸掛橫額，因為他從開始對署方反映有關意見至今已有一年時間，希望署方可以加快進度，以免有市民混淆其他人士為他所屬的選區的當區議員。他甚至發現有政黨將橫額非法懸掛在私人屋苑內，並已預備採取法律行動，向有關政黨追究責任。

(b) 強烈要求政府妥善維修及改善將軍澳海濱長廊的寵物公園
(SKDC(M)文件第 245/14 號)

24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

241.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一))。

242. 陳繼偉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今次會議前已在將軍澳海濱長廊一帶加設多個新的指示牌，以往路牌上的指示不清晰，尤其是在橋口附近，以致有市民不知道海濱長廊禁止單車和寵物進入，而海濱長廊近寶盈花園的入口更是沒有任何指示牌，現在經過多次反映後已有所改善。致於環境衛生方面，由於欄杆以外的地方並非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管理，以至出現清潔、拜祀、神像等問題，甚至有人將魚餌棄置在石灘上，形成臭味問題；另外亦有積水問題，以上種種需要由不同部門甚至跨部門處理，因此他建議由一個特定部門專責處理上述問題，或者擴大公園的範圍。另外，他發現部份過路設施有潛在危險，並已向運輸署反映。他認為有部份路面設計會對行人造成不便，因此希望有關部門作出檢討。

243. 陳繼偉先生續表示，分區會將會舉行一年一度的嘉年華，他代表分區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助把場地附近的花盆移走，方便舉行活動。

244. 方國珊女士表示，寵物公園以至將軍澳海濱長廊的管理涉及不少協調工作，惟現時政出多門，故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帶領各部門處理有關維修保養、緊急指示牌、環境衛生及治安的問題，並在今年內得出一個明確方向。

(c) 查詢：日出康城首都花海用地(86 區，70 號地段) 未來規劃用途 (SKDC(M)文件第 246/14 號)

245.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莊元苓先生及副主席提出。

246. 主席請議員參閱規劃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7/14 號)。

247. 莊元苓先生表示，日出康城的屋苑及人口日漸增多，惟區內缺乏商場及康文設施。他希望政府不要改變該區預留土地的土地用途，並應盡快興建康文設施及提供相關時間表。

248. 方國珊女士表示接獲數千名居民反對在首都花海用地上興建室內康樂中心，及支持改址至環保大道附近、約四至五幅的政府用地，包括早前香港電台放棄了的用地。由於環保大道較狹窄，且兩旁均為高層樓宇，故擔心計劃在首都花海用地上興建的室內康樂中心將造成「狹谷效應」，導致居民受噪音及塵埃的影響。此外，她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相關部門盡快提供有關兩條橫跨環保大道、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天橋的方案。她續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城規會、規劃署及地政處備悉上述意見。

249. 周賢明先生表示，是項議題為一項提問而非動議；為免個別議員的發言被誤為區議會的意見，故希望作出補充。他表示，日出康城是一個綜合發展區，住宅、學校、商場、室內康樂中心及其他公共設施均在一個整體規劃內；而擬建的室內康樂中心除服務 86 區居民外，亦將同時服務 85 區及鄰近地區的居民。鑑於將軍澳寸金呎土，加上現有多區居民反對在其住所附近「插針式」興建樓宇，他認為較平坦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應用以興建公共樓宇，故相信難以在其他地區尋找土地興建室內康樂中心。他並非忽視剛才所稱來自數千名居民的意見，惟在作整個綜合發展區的規劃時已清楚列明各項目，發展商及港鐵亦了解有關情況，故對以其他地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室內康樂中心的建議持有很大保留。倘若日後城規會或規劃署計劃改變有關土地用途，必須再交由區議會討論。

250. 方國珊女士表示，過往一直收到不少居民的意見，認同應為這個人口接近十萬的社區，在附近尋找合適的地方，用作興建室內運動場、康樂中心、地下停車場、食肆甚或街市，並希望盡快落實，以方便區內居民。她續表示，花海並不屬日出康城的發展範圍，在有關用地興建上述設施或對周邊造成影響，甚或未能通過環評，故建議繼續綠化有關用地。她希望規劃署備悉上述意見，並歡迎民政事務處就此進行社區諮詢。

(d) 要求港鐵於加快落實康城站加密列車班次，加設出入閘機並提供落實的時間

(SKDC(M)文件第 247/14 號)

25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252.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8/14 號及第 277 /14 號)。

253. 方國珊女士期望港鐵盡快於早上的繁忙時段加密班次，務求令康城及將軍澳沿線居民前往港島的乘車時間由 10 至 12 分鐘縮短至 7 至 8 分鐘；並在今年內盡快提供增設入閘機的時間表。

254. 周賢明先生表示，正如文件上所列，要求港鐵落實康城繁忙時段加密班次的同時，須確保不影響寶林站及坑口站的列車服務。

(e) 路面重鋪工程進行時各部門欠缺協調事宜

(SKDC(M)文件第 248/14 號)

255.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256.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9/14 號、第 260/14 號、第 278/14 號、第 279/14 號及會上呈閱(二))。

257.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有關工程可能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統籌上往往出現很大困難，加上工程已達兩年之久，故她希望民政事務處能派代表與有關人士保持溝通。現時電力公司、煤氣公司、電訊供應商及水務署經常在該處挖地，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每逢周六及日，均

沒有監督在場。此外，她批評環保署及食環署在重鋪瀝青不久後灑水，並質疑有關通報機制。如就有關路面處理不當，導致需要頻繁地維修，是浪費公帑。她希望各個部門及民政事務處就環保大道主要幹道的維修工程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258. 主席建議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委員會負責跟進。

259. 方國珊女士贊成主席的建議，她並希望能出席有關會議，因受影響的居民所指責的為她本人而非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她對此感到不忿，並認為不應如此問責。她續表示，由於工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故應有人負責協調及作交代；有關人員亦應在周末監督工程，否則將影響數十萬居民的福祉。

(f) 將軍澳第 74S 區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行人路上蓋工程
(SKDC(M)文件第 249/14 號)

26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

261. 主席請議員參閱建築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1/14 號)，並表示剛才在建築署署長到訪時已作討論。

(g) 要求妥善處理調景嶺普賢佛院爭議
(SKDC(M)文件第 250/14 號)

262.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秘書柳茵女士報告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26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秘書柳茵女士報告，由副主席擔任召集人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代表與普賢佛院代表已於本年 8 月 12 日進行會面，會上各方面同意成立聯絡小組，以協助佛院安排覓地搬遷或重置。聯絡小組已於本年 8 月 28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普賢佛院代表在會議上表示有意繼續在佛院現址附近繼續營運佛院，區議會代表、民政處及地政處建議佛院於會後向地政處提供認為適合重置佛院的位置資料，供該處作初步探討。

264.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表示，普賢佛院現正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前調景嶺警署部分用地，處方可視乎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終止該短期租約及收回有關租地。一般而言，處方不會為受影響的租戶另覓土地

重置。倘普賢佛院或區議會希望處方提供協助，處方會盡量配合。

265. 主席感謝聯絡小組與普賢佛院代表開會跟進，並希望盡快得出解決方案。

266. 方國珊女士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秘書剛才表示副主席及相關議員曾於 8 月 12 日與普賢佛院代表召開會議。不論是從報章、旁聽席的調景嶺老街坊或佛院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均是希望能在保育與發展間取得平衡。就保育而言，她相信調景嶺老街坊對歷史風物較有認識，故不解何以未能共存。此外，根據佛院代表與調景嶺老街坊的說法，政府並非真正願意支持佛院，而部門亦從未表示會提供土地作搬遷之用，故她質疑有如此重要歷史價值的普賢佛院及調景嶺老街坊的集體回憶可搬到哪裡。方女士希望旁聽席的居民與民政事務處透過聯絡小組進行溝通，而有興趣的議員或代表亦應一同參與。她已退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但有關工程涉及數千萬元，故應商討能否共存；而她個人則認為歷史風物資料館僅需數十萬元或數百萬元便可完成。

267. 凌文海先生表示，普賢佛院負責人及居民早前雖曾與他聯絡，他向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轉達有關訊息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代表、普賢佛院代表、受影響的居民代表、民政事務處代表及地政處代表已在 8 月 12 日舉行會面，各方代表於會上均認同有需要解決此問題，故建議成立一個聯絡小組，成員包括佛院代表、民政事務處代表、地政處代表及區議會代表。聯絡小組已於 8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會繼續跟進。雖然他並非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委員，但亦有列席上述會議以了解情況。他希望能在合情、合理及合法的情況下圓滿解決此問題，並請方國珊女士不要在不了解情況下無的放矢。

268. 莊元苓先生表示，普賢佛院在調景嶺有一定歷史，明白一些居民對其有感情及情義結。他認為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地政處均有誠意解決問題，故此才成立聯絡小組。他希望各方代表可在有關會議上作詳細討論，坦誠說出各自的要求，務求事件最終能在平衡各方利益的情況下得以圓滿解決。

269. 何民傑先生表示，短期租約的租戶並非業權擁有人，應清楚法理上有終止租約的一天。他續表示，當初在揀選地方已預計到會遇上阻力，實地視察時亦留意到前調景嶺警署位置偏僻，加上有意參與投標的團體在簡介會上曾表示關注如何進行活化及人流問題，故他認為應

盡快考慮第二方案。他建議可考慮其他選址，並參考「起動九龍東」般利用貨櫃或以其他建築物造出同樣效果，務求減少爭議及避免出現只有少數團體投標的情況。

270. 林咏然先生表示，此建議原意為保留調景嶺的文化及歷史，配合上附近的文物徑、炮台、行山徑及晨運徑，讓居民加深對本區的了解。當初只知前調景嶺警署的部份用地由一所佛院租用，至數個月前才得悉該處存放了先人和烈士的骨灰及骨灰龕。他續表示，地政處早前曾表示前調景嶺警署附近有用地可供佛院使用，惟鑑於現時涉及先人的骨灰，故認為地政處及區議會應再作討論，以尋找雙贏方案。

[西貢地政處會後補註:西貢地政處曾於本年 6 月到該租約用地查察，但並未發現有存放骨灰或骨灰龕的情況。]

27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曾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委員，但現時已退出有關委員會。根據當時的篩選方法，有關文物徑的工程應未能被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故他對何以相關動議被修訂合併至包括文物徑的工程感到不解。另一方面，由他本人提出、有關於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寵物公園的動議，當時因工程費用不足三千萬元而被否決。他認為將文物徑的工程合併至相關動議的做法為「搬龍門」，惟因他已退出該委員會，故不清楚有關詳情。剛才曾提及已設立聯絡小組，但在旁聽席上的居民卻持有不同意見，故他希望了解聯絡小組有否會議記錄。陳先生續表示，他作為調景嶺的議員，亦屬半個當區議員，但卻未獲通知出席有關會議。他曾於去年提及佛院過往曾被逼遷，故需小心處理佛院的相關事宜，以免變成政治事件；可惜人微言薄。他不清楚文物徑上有何文物，不明何以要在該處興建歷史風物資料館；亦不知資料館會否收費，而負責營運的非政府機構又會否獲補貼。此外，他查詢佛院會否獲邀投標，並認為佛院亦屬非政府機構，而是次招標未有要求有關團體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故為求公平及公正，應開放招標予所有團體。倘若佛院的建議書寫得合適，則可考慮由其負責營運；否則可被淘汰。他續表示，根據報導，佛院被要求在指定日子前搬離前調景嶺警署；由於現時聯絡小組正跟進情況，故認為應暫緩遷出令，爭取時間再作討論。

27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向議員提供相關文件，若議員在開會前作應有的準備，便會知悉詳情及了解各個委員會的討論情況；部份議員於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質疑是基於沒有閱讀文件並對其他議員及秘書處並不公平。

273. 副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成立聯絡小組，並選出他本人擔任召集人，是望能就事件得出一個妥善的解決辦法。他認為聯絡小組的會議進行得不錯，各方均樂意討論，而非堅持己見。調景嶺在將軍澳的發展史上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而前調景嶺警署作為文物，倘若未獲妥善保護，將來或被拆掉。因此，委員提出保留前調景嶺警署，並將其發展為歷史風物資料館，正是為保育，從而令香港市民得以了解調景嶺的發展歷史。聯絡小組沒有權力要求地政處終止有關短期租約，終止租約與否乃是地政專員按照相關指引所作的決定。為租戶覓地重置並非地政處的責任，但現時地政處仍派員出席會議，正是希望能與佛堂代表尋求解決辦法。長遠而言，相信佛院是希望尋找一個永久用地。他希望聯絡小組能就上述各點為事件得出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案。

274. 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將根據是次會議所收集的意見進行跟進及與受影響人士繼續溝通。

XIII. 其他事項

i)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222/14 號)

275. 主席請秘書介紹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

276. 秘書報告，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已於 7 月 29 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本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名稱為「中國傳統曲藝及文化薈萃」，由於有關表演節目將會於本年 10 月至 11 月份舉行，時間緊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由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直接向大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為 364,240 元，詳情請參閱 SKDC(M)文件第 222/14 號及其附件。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有議員就 SKDC(M)文件第 222/14 號的利益申報補充資料，相關文件的更新版已呈交予各位議員。她請各位議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如有任何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請各議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

277. 秘書續報告，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議員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而建議審批的。

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議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她請各議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27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ii)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國慶繽紛大派對
(SKDC(M)文件第 223/14 號)

279.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並決定是否同意：

- 派本會議員主持趣味互動遊戲，如是，大家現在可即時報名；及
- 於活動當日安排區內弱勢社群出席活動，及在有需要時為參加者提供協助，例如安排往返維多利亞公園的交通接送等。

2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跟進。

iii) 「西貢區樂韻悠揚賀國慶」

28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8 月 4 日收到西貢民政事務處的來信，邀請西貢區議會合辦「西貢區樂韻悠揚賀國慶」活動，並申請把上述活動列為西貢區議會第二屆西貢區文化節之「中國傳統曲藝及文化薈萃」活動之一。有關活動將於本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大道舉行，內容包括青年管弦樂團表演和區內小學音樂表演等。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已同意相關邀請。

28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合辦上述活動。

iv)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西貢區倡廉活動

283. 主席表示，為進一步推廣上述活動及加強宣傳，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擬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設立十八區倡廉活動專題網站，上載相關活動資訊(包括各區活動介紹及活動資源)。

284. 主席續表示，為代表廉政公署與地區攜手同心，廉政公署向本會徵求同意於網站內顯示西貢區議會徽號，及以西貢區議會的名稱發布

支持信息；建議的網頁設計和支持訊息已顯示在螢幕上。

28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同意廉政公署的請求並由秘書處跟進。

28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87. 會議結束時間為下午 2 時 42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10月